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对 2020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21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认为：

1、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鉴于以上，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此外，同意公司继续执行董事会已经批准，与光大集团签订的尚在有效期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而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豁免事项。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对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审核，认为：在过往服务期间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鉴于以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审计/审阅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2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3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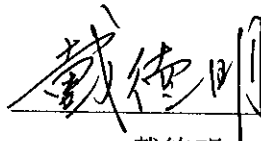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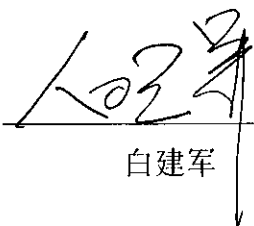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3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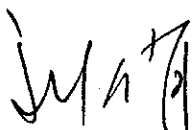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冯根福

朱圣琴

戴德明

白建军



刘俏

2021年3月27日